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8號

再　抗告人　C(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林珪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3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已提出多張與被害人出遊的照片及被害人主動寫給伊的卡片，顯示被害人對伊無嫌惡、恐懼或排斥情事，且從伊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紀錄，若伊真有侵害被害人，相對人豈會要求伊為被害人買內褲，伊確未為被害人所指之家庭暴力事實，原審法院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背法令，所認定之事實，亦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並有繼續施以不法侵害之虞等認定事實、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難謂為合法。末查家事非訟事件卷內文書涉及關係人隱私、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報告，如准許他關係人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觀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至明，再抗告人經由相關書狀及陳述已可知悉相對人所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何，是法院為保護被害人隱私，限制閱覽被害人到庭訊問部分之筆錄，及家事調查官出具之調查報告，要無適用法規錯誤可言。又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是原法院未行言詞辯論程序而為裁定，亦無再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均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